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并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为了更准确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现对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